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一、 時間：115年8月28日(星期五) 10時30分

二、 地點：本校正德樓四樓演講廳。

三、 主席：江校長忠僑　　紀錄：張皓為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 主席致詞：

六、 家長會會長致詞：

七、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八、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石主任長明報告：

(一)教務處人事：

教務主任：石長明

教學組長：林鈺鳳；註冊組長：許芳瑾

設備組長：林恒毅；資訊組長：魏永銘

幹事：盧方勝、李明修；工友：程美華

(二) 新進教師：

歡迎新進教師加入本校大家庭。

正式教師

英語科：周芷伶老師

特教科：余依穎老師、黃莉智老師

代理教師

國文科：呂惠真老師

英語科；丁有容老師

表演藝術科：潘璿安老師

體育科：羅堉榕老師

代(兼)課教師

歷史科：李雲茜老師

理化科：江旭昇老師

童軍科：張翠萍老師

視覺藝術科：沈昱廷老師

外籍教師

外籍教師：Noreen 老師

英語教學助理：Samana 老師

(三)115 學年度班級

七年級：6 班、八年級：7 班、九年級：7 班，合計 20 班。由於前兩屆新生因龍年效應的關係，這兩年本校每年大約接收了滿額學校 30 位轉介生，而今年無滿額學校之轉介生，因此今年與前兩年新生人數相較，減少一班。少子化持續對本校招生日益困難，期望大家一起努力建立本校特色，吸引學生就讀。

(四)本學期重大預定行事：

1、 9/7-9/11：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不及格補考(於第八節實施)。

2、 9/8~9/9：九年級第一次模擬會考測驗。

3、 9/14：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4、 10/14~10/15：第一次段考。

5、 12/3~12/4：第二次段考。

6、 12/23~12/24：九年級第二次模擬會考測驗。

7、 115 年 1/8：第八節輔導課結束

8、 1/19、1/20：第三次段考。

9、 1/20：休業式。

10、 1/21~1/27：寒假輔導(預計)

(五)校本課程實施：

校本彈性課程實施，依教育部教學正常化精神，需確實執行，因此，校本課程不能視為某些科間之配課，請各位同仁確實發展彈性課程。

1、 七年級：統整主題:情牽中正。子主題:思辨與抉擇(社會)、圖書資訊應用(閱讀)、社團活動、班級活動、有品有德在中正。

2、 八年級:統整主題:基隆情懷。子主題:基隆港都情(英語)、走讀基隆(地理)、科學狂想曲(理化)、班級活動、有品有德在中正。

3、 九年級：統整主題:國際視野。國際理解(英語)、宗教信仰與國際競合(歷史)、說變就變的地球(地科)、中正世界周報(公民)、班級活動、有品有德在中正。

(六)按部就班：

本學期「按部就班課後留讀班」將繼續開辦，皆為本校富有教學熱忱的在職及退休同仁進行課後陪伴，時程為 115 年 9 月 14 日(一) 至 115 年 1 月 8 日(五)，共計 17 週，週一至週五，每日下午 4:55 至 6:10，段考當日課程暫停。相關申請單於 8/31（一）開始上課當日轉發至各班，9/9（三）中午 12：00 前將申請表交給鄒依霖老師彙整，若參加人數未達 10 人，則不予開辦，歡迎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七)閱讀計畫：

1、 持續推動「深耕閱讀計畫」，包含晨光序曲等活動。請各班導師幫忙，排定各年級的晨讀時間需進行晨讀，請勿挪作他用。其餘深耕閱讀計畫的相關規劃將於課發會討論，通過後逕付執行。

2、 至善樓規劃之社區共讀站請各教職員工多加利用。

3、 繼 111、112、113、114 年，本校續申請通過「115 學年度基隆市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教師社群計畫」，成員為陳慧欣等五位老師。

(八)校內科展：

本校科展每年參與隊伍均有優異表現，敬請各位導師能多加支持各班級的參賽隊伍，鼓勵學生參賽，預計 9 月開始組隊，10 月報名，12 月下旬進行評選。

(九)**雙語課程：**

1、 本校從 111 學年度起，連續三年核定為雙語領航學校，但 114 學年度政府預算縮減，審查趨嚴，本校未通過，今年重新申請，115 學年度已獲通過。本校雙語以國中七、八年級為主，九年級為輔。

2、原規定雙語領航學校需每週總授課時數的三分之一以雙語授課，現已修改為每週 6 節以上，並至少包含兩個領域，並與兩所學校牽手，目前本校與西定國小、碇內國小牽手，共同發展雙語特色教學。目前各年級普通班，願意實施雙語教學的節數，已遠超 6 節標準，感謝願意實施雙語的教師們的幫忙。

3、本校今年除了原有的外師 Matt，新聘一位外師 Noreen，以及一位 ELTA 英語教學助理 Samana.。外師需搭配非英語非考科授課，目前安排搭配輔導活動、視覺藝術、音樂、家政、基隆港都情等課程，ELTA 需搭配英語科授課，目前搭配七、八年級英語課程。從一位外師增加為兩位外師及一位教學助理，盼能讓本校的雙語與英語課程更為多元化。

4、雙語共備: 未來將安排願意實施雙語的教師與外師及教學助理，擇定共同沒課的時間，方便進行課程共備與增能。

(十)教師轉科：

有鑑於本校各科師資人數不平衡，且不少教師也具有第二專長，繼前年一位同仁轉科為「地球科學科」教師，去年一位同仁轉為「家政科」教師，今年有另一位同仁轉科為「健康教育科」教師，目前本校僅餘「表演藝術科」無教師，請有興趣轉此至科的同仁可以參加第二專長進修，以完備本校師資。未來若繼續有教師退休，部分科目師資過少或無教師，也歡迎有需求的同仁進行轉科，以維持師資的均衡。

（十一）其他計畫:

新學期有諸多計畫繼續實施，感謝推動這些計畫的同仁們。希望未來本校能持續創新多元發展課程，以造福學子。

（十二）教育部視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今年至本校進行 114 學年度正常教學視導，本校視導結果為:大部分落實(70%-89%)。部分缺失待改進，教務處整理如下，請大家確實遵守。

1、守護多元學習與課程完整

共同維護藝能與活動課的教學時間，原則上不挪用進行筆試，教務處也將溫馨巡堂協助教學順暢。

2、**落實彈性教學與溫故知新**

彈性課程請依計畫授課；寒暑輔與課輔以複習及延伸學習為主，不教授新進度以減輕負擔。

3、**減輕學習負擔與教材彈性**

鼓勵大家善用多元教材與自編講義，避免要求學生額外購買參考書與測驗卷，共同維護學習權益。

4、**重視專長授課與專業成長**

課表將優先安排專長教師；學校也會全力提供跨領域增能與公假排代資源，陪伴非專長老師輕鬆上手。

5、**妥善安排評量與正向回饋**

請將測驗安排於正規課堂中進行；評量結果不公開排名，多給予質性鼓勵與關懷，建立有溫度的學習環境。

(十三) 重要法令宣導：

1. 教師法近年來修正：
 (1) 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原第 14 條(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依情節狀況分別修正於第 14 條(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第 15 條(解聘且一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及第 16 條(解聘或不續聘，僅在原服務學校不得聘任為教師)。
 (2) 增列「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及「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不得聘任之規定，以符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
 (3) 教師專業審查會的組成。(第 16 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2. 依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9 條之規定：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 d 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3. 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

配合《國民教育法》第 39 條第 3 項，新訂「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已於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規定如下：

依據實施要點，學校在以下四個面向需謹守「正常教學」原則：

(1) **編班正常化**

學校應按照「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進行學生編班與導師安排，若無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時，需遵守此準則。

(2)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課程實施與學習節數，需依照課綱規定辦理；非正式課程（如課後照顧、社團活動等）也應依局處規定實施。

(3) **教學活動正常化**

教師應依專長授課，並確保課程內容與課綱精神一致。

(4) **評量正常化**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中小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並杜絕違法加強班、超時補課等情形。

提案: 無。

學務處陳主任柏廷報告：

(一)暑期輔導新生臨時編班導師

601 班洪淑華老師、602 班李佳穎老師、603 班邵佩恩老師

604 班張淑敏老師

(二)學務處堅強工作夥伴

1、 活動組：雷雅淳組長

2、 生教組：李育群組長

3、 體育組：王莉雯組長

4、 衛生組：高嘉萍組長

5、 副組長：呂英蘋副組長

6、幹　事：張育菘先生

7、護理師：梁萱護理師

8、工　友：陳豐鈺小姐

9、常設性社團：童軍團長徐琬婷老師、桌球教練周裕程老師

田徑江萬興教練、網球李孟樺教練

(三)本學期重要活動日如下:

(1)開學典禮暨反霸凌宣誓：9 月 1 日上午 07:30-08:20

(2)9 月 15 日 10:10 校內防災預演；9 月 21 日 09:21 全國防災演練

(3)10 月 8 日八年級 HPV 疫苗施打

(4)10 月底童軍小隊長訓練營(暫定)

(5)八年級隔宿露營:11 月 2-3 日

(6)11 月 17 日班際大隊接力比賽-第三節七九年級；第四節八年級

(7)11 月 14 或 15 管樂團參加藝術派對演出

(8)11 月 21 下午 16：00 管樂團賽前總彩排

(9)11 月 23 日-11 月 27 日基隆市音樂比賽週(暫定)

(10)　九年級畢業旅行:12 月 7 日-9 日

(11)　1/20 休業式

(12)　1/23 小小樂手體驗營

(四)三好計畫說明：中正有品-正中你心

(五)提案討論

1、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服裝儀容委員會、獎懲委員會、學生申復會議、防制霸凌小組、體育發展委員會、校園安全緊急應變小組等委員會名單，詳如附件一、二、三、四、五、六、七，提請審議。

2、有關本校「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基隆市 115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等新增訂案，詳如附件八、九，提請討論。

總務處王主任世宏報告:

(一)『總』是在服『務』團隊

1、 文書組長：張皓為組長

2、 事務組長：康雪芬組長

3、 出納組長：陳惠珠組長

4、 總務幹事：黃秀華幹事

5、 午餐秘書：楊宜婕老師

(二)重要工作事項

1、115 年中正國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田徑器材採購案，8/7 完成議價，刻正由廠商履約中。

2、民俗館耐震能力補強及外牆防水工程案，預計 10 月上旬完工。請勿靠近施工圍籬，師生須至敬業樓專科教室上課者，請下中央台階之連接通道，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3、民俗館老舊廁所改建案，修正之預算書圖至市府審核，8/18 來文已核定，將再招標公告及後續辦理。

4、民俗館地坪整建修繕案，8/18 開標結果流標(1 家廠商投標)，已於 8/20 辦理第 2 次公告，預計 8/26 開標。

5、「風雨操場暨多功能運動場申請計畫」案，市府來文同意補助勞務費及前置作業費計 273 萬 1,143 元。

6、全校各班級教室、辦公室冷氣機已請廠商於 8/17、8/18 完成共 70 台濾網清洗及室內外機保養。

7、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全體教職員工須任務編組，並每半年實施 4 小時編組訓練(且組訓時間須列入行事曆)。8/28 教職員工自衛消防組訓，惠請同仁知悉編組任務。

8、本校 115 年度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將配合國家防災日 9 月 21 日，進行防災演練與實施綜合演練以維校園安全。

9、本學期起午餐團膳之廚餘將由學校與清運廠商簽約執行，感謝午餐秘書楊宜

婕老師的聯繫與規劃。

10、請加強宣導公物維護及節約水電，學生上室外課離開教室請務必關電燈、電扇、冷氣與門窗。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審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曆，如附件，提請審查。

提案 2：審查 115 學年度校園消防防衛計畫之自衛消防編組，提請討論。

提案 3：審查 115 學年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名單，如附件，提請審查。

輔導室簡主任長順報告:

(一)本學年度輔導室工作人員：

1、 主任：簡長順

2、 輔導組長：陳永裕

3、 生涯規劃組長：徐琬婷

4、 特教組長：呂北

5、 幹事：王家蟾

6、 資源班導師：余依穎

7、 資源班專任教師：黃莉智

8、 專任輔導教師：張雅淳

9、 實習老師：李晨瑀

(二)感謝全體民俗班團隊成員

感謝民俗班專項老師與導師團隊在平日與假日的努力耕耘與經營。

(三)各委員會開會時間

本學期期初「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自殺防治委員會」、「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於 **9 月 9 日（三）中午 12:20 與 12:30 與 12:50 召開。**

(四)親師座談會

全校親師座談會擬於 **9 月 12 日(六)**辦理，為期提升親師座談會成效，敬請各班導師幫忙聯繫家長出席。

(五)教育儲蓄戶會議

第 1 次教育儲蓄戶審核會議於 9 月 23 日（三）召開，各班學生若有需求者請導師協助申請；在此感謝捐贈人對本校教育儲蓄戶的捐款支助。另有關學生急難救助津貼、愛心食物銀行申請，請洽輔導室輔導組。

(六)講座時間

預計 9 月 1 日（二）起，高關懷學生春風化雨班成員招募及課程實施；另預計於 10 月 17 日(六)辦理本學期親職講座，敬請導師協助宣傳邀請。

(七)技藝教育課程期程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開始與結束時間：115 年 9/15 日~116 年 1/5 日。

(八)本學期「寒暑假午餐補助及家長會費退費申請」調查

本學期「寒暑假午餐補助及家長會費退費申請」調查，開學後輔導室將另行通知處理，屆時請各班導師依照時間，協助資料繳交並連同原裝置紙袋送回輔導處;在資料蒐集並審查完成後，輔導室製表後交給學校午餐秘書，以協助學生寒暑假午餐補助。

(九)學生輔導紀錄表

請各班導師持續幫忙協助學生輔導紀錄表（B 表）E 化建置，每位學生至少每學期一次紀錄（含生涯輔導之談話記錄）。

(十)各項測驗時程

七年級上學期實施**智力測驗**（9/1 星期二），請導師協助施測，施測說明另發轉知；八年級下學期（待定）實施**多因素性向測驗**；九年級上學期（11/2~11/13）實施**生涯興趣量表測驗**。各項測驗，惠請指導學生謹慎施測以增加使用之信效度，俾利學生九年級時做好適性選擇之準備。

(十一)落實三級輔導制度

上級持續要求學校端務必落實「三級輔導制度」；初級輔導～導師與專任老師，二級輔導～學校輔導行政，三級輔導～教育處輔諮中心。程序很重要，輔導個案時相關資料要完備，而導師在「三級輔導制度」中是一個重要的關鍵。

(十二)融合教育

各班「身心障礙學生」,依據「基隆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資源班實施要點」,特殊需求學生融合於普通教育環境中,接受個別化教學與輔導,以充分發揮潛能及發展社會適應能力。

(十三)校園事件通報責任

教育人員的通報責任:發現任何疑似學生遭遇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家暴事件**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以落實兒童少年保護。

人事室杜主任明招報告:無。

會計室郭主任宸妤報告:無。

九、 各處室補充報告:

十、 提案討論:

學務處:

第1案

案由:有關本校115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服裝儀容委員會、獎懲委員會、學生申復會議、防制霸凌小組、體育發展委員會、校園安全緊急應變小組等委員會名單,詳如附件一至七,提請審議。

說明:

(1)依據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各該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2)檢附各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相關業務。

決議:

第 2 案

案由：有關本校「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基隆市 115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等新增訂案，詳如附件八、九，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最新「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基隆市政府相關函文辦理。

(2) 為符合現行教育法令並落實校園正向管教，爰擬具旨揭規定及辦法（詳如附件八、九)。

決議：

總務處：

第 1 案

案由：審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行事曆，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詳附件，另學校行事曆因應市府新訊息通知，並視學校需要及實際情況，再行修正。

決議：

第 2 案

案由：審查 115 學年度校園消防防衛計畫之自衛消防編組，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編組。

決議：

第 3 案

案由：審查 115 學年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名單，如附件，提請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依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決議：

輔導室：

第 1 案

案由：審查**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辦法**。(附件 1)

說明:依據基隆市政府 115 年 4 月 13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50217627 號函辦理。

決議：

十一、 臨時動議：

十二、 建議事項：

十三、 主席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十四、 散會：

學務處第 1 案

附件一~七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性別平等會議委員會委員名冊

校　　長 江忠僑(男)		教務主任 石長明(男)	
學務主任 陳柏廷(男)		總務主任 王世宏(男)	
輔導主任 簡長順(男)		衛生組長 高嘉萍(女)	
生教組長 李育群(女)		活動組長 雷雅淳(女)	
輔導組長 陳永裕(男)		學校代表 梁萱(女)	
教師代表 鄭閔太(男)		導師代表 陳曼玲(女)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	

總共 15 人；女性____人，男性____人。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冊

編號	職　務	職　稱	姓名	性別
1	主席	校　　長	江忠僑	男
2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	陳柏廷	男
3	行政人員代表	輔導主任	簡長順	男
4	行政人員代表	生教組長	李育群	女
5	導師代表	九年級級導師	林雅鈞	男
6	導師代表	八年級級導師	陳曼玲	女
7	導師代表	七年級級導師	邵佩恩	女
8	家長代表	家長會		
9	學生代表	九年級代表		
10	學生代表	九年級代表		
11	學生代表	八年級代表		

※因應服儀相關需求，經服儀委員會同意後，得聘請美感教育顧問列席會議並提供協助。

總共 11 人；女性 ____ 人，男性 ___ 人。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服裝儀容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簽到表

日期：115年　月　日(五)

時間：12：30至13：00

地點：

校長 江忠僑		九年級導師 代表	
學務主任 陳柏廷		家長代表	
輔導主任 簡長順		學生代表	
生教組長 李育群		學生代表	
七年級導師 代表		學生代表	
八年級導師 代表		列席	
列席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名冊

編號	職　務	職　稱	姓名	性別
1	召集人	校　　長	江忠僑	男
2	常務委員 執行秘書兼發言人	學務主任	陳柏廷	男
3	委　　員	生教組長	李育群	女
4	委　　員	輔導組長	陳永裕	男
5	委　　員	教師代表	邵佩恩	女
6	委　　員	教師代表	陳曼玲	女
7	委　　員	家長代表		
8	委　　員	家長代表		
9	委　　員	學生代表		
10	委　　員	學生代表		
11	委　　員	學生代表		

總共 11 人；女性____人，男性____人。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申訴評議會議委員會委員名冊

教務主任 石長明(男)		學生代表	
輔導主任 簡長順(男)		學生代表	
註冊組長 許芳瑾(女)		家長代表	
體育組長 王莉雯(女)		校外公正人士 江玉棻(女)	
教師代表 徐琬婷(女)		校外公正人士 黃聖仁(男)	
輔導組長 陳永裕(男)			

總共 11 人；女性____人，男性____人。

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名冊

職稱	**職務**	**姓名**
召集人	校長	江忠僑(男)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陳柏廷(男)
執行秘書	生教組長	李育群(女)
委員	總務主任	王世宏(男)
委員	輔導主任	簡長順(男)
委員	輔導組長	陳永裕(男)
委員	護理師	梁萱(女)
委員	教師代表	許芳瑾(女)
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輔諮中心	蔡欣宜(女)
委員	警政代表(少年隊)	林愷彬(男)

總共 11 人；女性 ____ 人，男性 ____ 人。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一、根據本校113學年度體育班設置計畫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行政人員代表、家長代表、教練代表、導師代表擔任委員；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暨產生方式：

成　　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　　長	主任委員	1
學務主任	召集人	1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體育組長	5
家長代表	由本校體育班家長遴選之	1
專項教練代表	民俗體育、網球、田徑	5
教師代表	由本校體育班導師遴選之	2
總計		15

附註：

1.各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於每年八月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改選之。

2.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相關組長）列席。

三、115學年度體發會委員建議名單

校長、學務主任(陳柏廷主任)、行政人員代表(石長明主任、王世宏主任、簡長順主任、林鈺鳳組長、王莉雯組長)、家長代表、專項教練代表(吳劭文老師、胡斐媛老師、游函霓老師、江萬興老師、李孟樺老師)、教師代表（廖宏毅老師、藍友君老師）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15學年校園安全緊急因應小組

待115.08.28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職　稱	職　務	姓　名	工　作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江忠僑	綜理「校園安全緊急事件」全般督導事宜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石長明	負責對內、對外發佈訊息，並處理媒體報導相關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陳柏廷	一、籌劃、督導「校園安全緊急因應」事宜 二、協助召集人連繫並處理小組事務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王世宏	協助校園安全地圖規劃處理與維護等事宜
副召集人	輔導主任	簡長順	一、辦理校園安全事件師生輔導工作 二、協助慰問、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委員	生教組長	李育群	負責事件之調查聯絡、蒐集資料、應變措施研擬及通報
委員	教學組長	林鈺鳳	協助辦理「校園安全事件」課務研發工作
委員	護理師	梁萱	協助辦理「校園安全事件」傷病救助工作
委員	各年級導師	邵佩恩 陳曼玲 林雅鈞	協助辦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個案調查工作與平時班級學生的生活教育
委員	家長委員		一、協助推展「反校園霸凌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工作 二、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 三、結合家長會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
委員	社工人員	簡素珍	一、協助推展「反校園霸凌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工作 二、提供相關反霸凌相關法令規定及協助處理
委員	少年隊代表	林愷彬	一、協助推展「反校園霸凌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工作 二、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處理

簡素珍(中正區社工)聯絡方式：24301585#15

學務處第 2 案

附件八～九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待 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二十三條及基隆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管教及懲處，除中央法令或基隆市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取得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獎懲：指本校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

三、學務處：指本校學生事務處；學務處主任為該處主管。

四、輔導室：指本校輔導室、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

五、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指依法代理學生或實際負責照顧學生之人。

第四條 獎懲學生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為目的，並遵守平等、比例、明確、正當程序及保護學生最佳利益原則。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懲處全體學生。

第五條 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選擇有助於教育

目的達成、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且不致顯失均衡之措施。

第六條 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下列情狀，以確保措施合理有效：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生活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及修復損害之情形。

第七條 本校處理獎懲事件，應尊重學生人格尊嚴、受教權、身心發展及隱私權，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及必要協助。涉及身心障礙或特殊教育學生者，應考量其身心特性及特殊教育需求。

第八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九條 依前條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請學務處或輔導室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並予適當輔導；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實施活動或運動應以協助轉換情境或宣洩壓力為目的，不得以處罰為目的。

第十條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學校特殊管教措施時，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者，不在此限。特殊管教措施如下：

一、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時，得不採帶回管教，而應聯繫社政單位或尋求其他兒少保護資源。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依現行法規辦理事前評估、聯繫、持續輔導及必要補課。

第十一條　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定者，得採正向管教、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不得予以警告、小過或大過。

第十二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遲到、早退、缺課、曠課或其他出缺席狀況，得採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擅自離校另涉及校園安全或其他具體違規行為者，應就該具體行為依法處理。

第十三條　本校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師長口頭嘉勉。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三、公開場合表揚。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良好表現之一，得視事蹟予以嘉獎一次至二次：

一、禮節周到、友愛同學或合作互助，足為表率。

二、服務公勤、擔任幹部或執行勤務負責盡職。

三、主動為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有具體表現。

四、參與團體、體育或藝文活動，具有良好表現或運動精神。

五、生活言行、學習態度或自我管理較前顯著進步。

六、拾物不昧、愛護公物或維護環境，有具體事實。

七、代表學校參加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

八、其他具體優良行為，其程度與前各款相當。

第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得視事蹟予以小功一次至二次：

一、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競賽或活動，成績優良或有具體貢獻。

二、熱心公益、維護公物或促進團體利益，事蹟顯著。

三、見義勇為、協助維護公共安全或保全他人權益，事蹟顯著。

四、長期服務、執行勤務或擔任幹部，表現優良。

五、提出具體建議並協助實施，對班級或校務有明顯助益。

六、其他具體優良行為，其程度與前各款相當。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特殊優良事蹟之一，得視事蹟予以大功一次至二次或其他特別獎勵：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或活動，成績特優或貢獻卓著。

二、對學校、社區或公共利益有特殊重大貢獻。

三、見義勇為、搶救危難或維護公共安全，有特殊具體事實。

四、長期服務、品德實踐或其他優良行為，足為全校楷模。

五、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其程度與前各款相當。

第十七條　本校書面懲處種類如下：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口頭糾正、書面自省、適當增加工作或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活動等一般管教措施，不列為書面懲處。

第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經勸導或一般管教仍未改善，且其危害或影響程度輕微者，得予警告一次至二次：

一、以不當言語或動作對待他人，已妨害他人權益或校園秩序。

二、擾亂教學或公共場所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活動。

三、不遵守經民主程序訂定之班級生活公約，已影響他人權益。

四、執行公共服務或擔任幹部明顯不盡職，致影響他人權益。

五、因過失毀損公物而故意隱匿或拒不配合處理。

六、未經允許使用他人帳號、密碼、文件或設備，情節輕微。

七、於網路或其他管道散布不當內容，致他人名譽、隱私或身心受輕微侵害。

八、拾得或受託保管他人財物，經通知仍拒不返還，財物價值較低。

九、不當操作消防、電機、監視或其他安全設施，尚未造成實際危險。

十、其他經本辦法明確規範，且行為性質及危害程度與前各款相當。

第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對他人、教學秩序、公共安全或財產造成具體侵害，情節較重者，得予小過一次至二次：

一、以欺騙、竊取、威脅、恐嚇、勒索或肢體暴力侵害他人權益，情節尚非重大。

二、故意毀損公物或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

三、違反試場規則，經依試場規則查明，情節較重。

四、持續嚴重擾亂教學秩序，經適當管教仍未改善，明顯妨害他人受教權。

五、塗改、冒用或偽造學校重要資料、簽名或印章，造成具體影響。

六、未經允許侵入、變更、刪除或利用他人資訊系統、帳號或個人資料，造成具體損害。

七、於網路或其他管道散布內容，致他人名譽、隱私或身心受到具體侵害。

八、攜帶、持有或使用依法或校規禁止之菸品、酒、檳榔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品，經查證屬實並審酌個案情節。

九、違反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裝置或其他電子設備使用規範，持續嚴重影響教學或他人學習，經適當管教仍未改善。

十、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確認有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並依其調查結果認定情節較輕。

十一、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及相關法定程序確認有霸凌行為，並依其處理結果認定情節較輕。

十二、其他經本辦法明確規範，且行為性質及危害程度與前各款相當。

第二十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對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公共安全或校園秩序造成重大危害者，得予大過一次至二次：

一、組織、參加或招募他人加入幫派或其他危害校園安全之不良組織，有具體事實。

二、持械鬥毆、糾眾暴力或引入校外人士實施暴力、恐嚇或重大破壞。

三、以竊取、威脅、恐嚇、勒索或嚴重肢體暴力侵害他人，造成重大危害。

四、故意毀損重要安全設施、公物或他人財物，致生重大損害或公共危險。

五、違反試場規則，經查明有重大舞弊或嚴重影響考試公平。

六、攜帶、持有、施用或提供毒品、管制藥品、槍砲、彈藥、具殺傷力刀械或其他足以造成重大危害之物品，經查證屬實。

七、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確認有校園性侵害，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八、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及相關法定程序確認有情節重大之霸凌行為。

九、未經允許侵入、破壞或控制資訊系統，造成重大損害、資料外洩或公共安全危害。

十、其他經本辦法明確規範，且行為性質及重大危害程度與前各款相當。

第二十一條 同一行為不得重複懲處。學生行為同時符合數款規定時，應擇一最適切之款次處理；其行為後態度、先前輔導效果或是否反覆發生，僅得作為比例及個別情狀之審酌，不得作為自動加重或累進懲處之唯一依據。

第二十二條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毒品、兒少保護或其他依法應由專責會議調查或處理之事件，應先依各該法定程序辦理；獎懲程序應尊重其事實認定及處理結果，不得另以獎懲會取代法定調查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二、教師代表。三、家長代表。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二十四條 獎懲會任務如下：一、研擬訂定或修正本辦法。二、審議大功之獎勵事件。三、審議大過之懲處事件。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二十五條 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理。獎懲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依法應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二十六條 嘉獎及小功，由提案人或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警告及小過，由提案人或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大功、大過、特殊管教及其他重大獎懲事件，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提獎懲會審議。

第二十七條 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審酌第六條所列情狀。

第二十八條 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給予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必要時，得邀請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第二十九條 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對審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學生隱私及基本資料，均應嚴守秘密。

第三十條　大功、大過、特殊管教及其他重大獎懲事件，自學務處收受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提案人或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三十一條 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及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他懲處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

第三十二條 校長對獎懲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校長應即核定並執行。

第三十三條 獎勵事件得以適當方式公開表揚；管教、懲處及特殊管教事件，不得公開足以識別學生身分之資訊。

第三十四條 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學生，協助學生反省、修復損害、改過及銷過。銷過不得以繳交費用、強制勞動、公開羞辱或其他侵害學生人格尊嚴之方式為條件。

第三十五條 學生受警告、小過或大過後，經觀察確有改過自新、完成適當輔導或修復措施者，得由學生、法定代理人、導師或輔導人員提出銷過申請。警告及小過之銷過由學務處主任核定；大過之銷過由獎懲會審議，報校長核定。具體申請程序、觀察期間及輔導方式由學務處另訂表件辦理，並應符合比例原則及個別學生需求。

第三十六條 銷過核定後，原懲處紀錄應註記銷過，不列入成績通知單或對外提供之獎懲紀錄。因行政、申訴或法定保存目的保留之資料，應限制使用權限及保存期限，不得作為日後自動加重懲處之依據。

第三十七條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認為學校對學生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學生權益者，得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對申訴評議決定不服者，得於申訴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基隆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組織、程序與評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三十九條 學生之獎懲應列舉具體事實並作成必要紀錄。獎懲紀錄得作為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參酌，不得僅以獎懲次數機械式換算或加減分數。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辦法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涉及校安通報、兒少保護、性別平等教育、校園霸凌、毒品或刑事事件者，並應依相關法令完成通報及處理。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國民教育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基隆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115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格式)

待115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校名：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壹、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基隆市政府教育處115年8月7日基府教體參字第1150240493號函「基隆市115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一、 建立以校為基礎之菸(檳)害防制推動工作團隊。

二、 養成反菸、拒檳保健的觀念，提升改善效果的推動策略。

三、 整合學術、社區相關資源，建立本校推動模式。

四、 藉由菸(檳)害防制推動工作團隊的推動，培養無菸家園、校園、社區及地球環境的觀念。

參、背景現況分析：

一、學校地理位置

學校位於中正公園，花木扶疏，且周邊有主普壇、基隆市史蹟館，涵蓋豐富的自然、人文資源。

二、 基本資料概況（學生數、班級數（含幼兒園）、教職員數、家長社經背景）

（一） 學生數：477

（二） 班級數(含附設幼兒園)：20

（三） 教職員：76

（四） 學生家庭社經背景敘述：

目前學生共計477人，教職員工共計553人。校內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及身心障礙、原住民等弱勢學童家庭，約有50人，以家庭為單位佔比率約10%。本校家長職業大部分屬於藍領階級，經濟狀況小康偏弱勢，再加上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因就業機會減少，家庭結構改變，社區家長多忙於工作，致力於基本生計的維

繫、生活的溫飽，也因此對子女的照顧以養為主，於是健康問題方面有時無法兼顧，讓孩童自行用餐，加上學童大部分參加課後輔導班，放學時間為晚上七點過後，導致回家後學童對時間管理偏差，增加電視、手機、平板的使用時間，因此期望透過學校健康促進計畫的擬定，啟發學童自我健康觀念的識別，讓學童健康行為落實於生活中。

（五） 弱勢學生占比：10%

肆、健康促進學校主議題：菸(檳)害防制

伍、實施策略及內容：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1. 相關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 2. 開學典禮反菸拒檳承諾宣誓。	菸(檳)害防制	學務處	全校教職	115.08
學校物質環境	1.各班文宣宣導。 2.辦理反菸拒檳教室布置比賽。 3.學校網頁連結反菸拒檳相關資訊。	菸(檳)害防制	學務處	教務處 導師	115.09~ 116.06
學校社會環境	1. 教師菸檳防制宣導。 2. 校園各角落張貼菸檳防制標示及警語。 3. 加強校園死角巡查。 4. 落實工人教育宣導	菸(檳)害防制	學務處	總務處	115.09~ 116.06
健康生活技能	1. 新生適應菸檳防制	菸(檳)		教務處	

教學及活動	宣導活動。 2. 結合相關領域教師於課程中進行菸檳危害健康課程教學。 3. 結合體育組競賽進行反菸拒檳宣導。	菸檳危害防制	學務處		115.09~116.06
社區關係	1. 結合社區超商、檳榔攤禁售菸檳給學生。 2. 校慶運動會結合社區民眾參與反菸拒檳宣導。 3. 學校與社區居民間之緊密合作。 4. 於親師座談會宣導「防制菸檳」的重要性。	菸(檳)害防制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家長會	115.09~116.06
健康服務	1. 學校護理人員能提供師生戒菸戒檳諮詢及轉介服務。 2. 開辦戒菸班與學生建立良好關係，學生偏差行為及不良嗜好之輔導管教。	菸(檳)害防制	健康中心	輔導室少年隊	115.09~116.06

陸、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表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江忠橋	1、綜理學校衛生教育方針，領導及推動衛生保健計畫。 2、核定各項活動策略及其設備事項。 3、籌措學校健康促進經費。 4、主持「衛生委員會」，負責代表學校與校外有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社區組	家長會長	蔡伯東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陳柏廷	秉承校長之命，規劃辦理學校衛生保健並推動相關業務。
教學組委員	教務主任	石長明	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多元課程教學，培育學生健康知能。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高嘉萍	1、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2、執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3、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 4、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衛生活動。 5、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相關規定，並協助增進師生急救知能。 6、辦理各項衛生教育競賽及活動。 7、協助改善及指導學校午餐、營養教育事宜。 8、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設備組委員	總務主任	王世宏	1、學校內外衛生環境的佈置與整理。 2、衛生環境之建置-協助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環境消毒、飲用水管理

			等)。 3、提供完善的健康教學器材管理。 4、教具室衛生保健教學資料補充與管理。 5、指揮技工友隨時維護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 6、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器材之準備（如洗手設備、衛生器材的維護及修繕…等）
輔導組 委員	輔導主任	簡長順	1、聯絡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2、提供完善的家長後勤支援，俾利各項工作推動。 3、學生衛生教育學習成就及生理、心理輔導暨轉介。
醫護組 委員	專業背景人員	未聘請	1、健康促進議題輔導 2、協助診療與諮詢。 3、健康促進議題健康教學講座宣導。
	護理師	梁　萱	1、負責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2、擬訂健康中心工作計畫並執行與考評。 3、妥善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並做成記錄備查與運用。 4、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等工作。 5、對於慢性病學生應加強管理與照護。 6、配合衛生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教職員生預防接種事宜。 7、配合防疫單位辦理學校傳染病防治及管

			理事宜。 8、定期測量學生身高、體重、視力等工作。 9、運用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10、負責管理健康中心各項記錄並統計、分析與運用。 11、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育、急救教育及各項衛生活動。 12、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13、其他學校衛生保健相關事宜。
教育組委員	健康科任	周裕程	負責健康教育教學，增進學生健康教育之知能、情意與技能，培育健康生活技能、使學生、家長實踐健康生活。
	班級導師	林雅鈞 陳曼玲 邵佩恩	1、落實執行學校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計畫。 2、協助學校醫護人員實施學生保健工作。 3、實施健康觀察，如發現學生有健康問題，應與學校護理人員、學生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聯繫。 4、講授健康教育，隨時指導學生，使學生實踐健康生活。 5、協助保持教室內環境衛生及良好師生關係。 6、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健康活動。 7、聯繫家長明瞭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幼兒園主任	未設置	綜理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與照護)
社區組	志工代表	一位代表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推動。
學生組	學生代表自治市長	一位代表	協助推動健促議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實踐健康生活。

柒、策略執行干梯圖

編號	工作項目/辦理活動	115 年/月					116 年/月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					●				●	
2	擬定及執行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	●	●	●	●	●	●	●	●	●	
3	健康促進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		●										
4	問卷前測與後測分析			●	●					●	●		
5	資料分析檢討與改善			●	●					●	●		
6	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捌、執行成效評估：

項目/活動	內容	自我預期成效評估
防治宣導	辦理菸害教育防治宣導至少 1 場次。	場次:1
晨讀文章	辦理菸害教育防治晨讀閱讀至少 1 場次。	場次：1
年級球類競賽	辦理各年級菸害教育防治年級球類競賽至少 3 場次	場次：3

拾壹、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用途)
學生獎勵費	批	2500	1	2500	競賽獎品
文具用品	批	1500	1	1500	活動實施用品
清潔用品	批	2000	1	2000	活動推展後之清潔
合計					

承辦人：　　護理師：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

總務處第1案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v1.0 (115年8月28日)

週次	處室 / 日期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人事室及總務處
預備週	08/24 \| 08/30	8/28 備課日研習	1.8/27 備課日研習 2.8/28 學生返校日 3.8/28 正向管教知能研習	1.8/27 備課日研習(輔特)	1、08/28 校務會議（全體教職員工參加）
第一週	08/31 \| 09/06	8/31 開學、註冊並正式上課	9/1 開學典禮 9/2 八年級環境教育知識競賽校內初賽（早自習）	1.9/1 春風化雨班成員招募。(家) 2.9/1 智力測驗(七年級) 3.9/1 特教資源班開課	
第二週	09/07 \| 09/13	1.9/7-9/11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 2.9/8-9/9 第一次模擬考 3.9/8 七年級閱讀理解測驗前測	1.9/7-9 學生服裝儀容檢查	1.9/12 全校親師座談會(含性平、會考、技職教育宣導-家長場)(家) 2.9/9 技藝班開班說明會(九年級) 3.9/9 輔導工作委員會、生涯教育工作委員會、特教推行委員會、自偽防治委員會(家) 4.9/9 送件期初鑑定報告 5.9/11 新生 IEP 會議完成	1.09/08 擴大行政會報（級導師專任代表及工友參加）
第三週	09/14 \| 09/20	1.9/14 輔導課開始 2.9/15 晨讀開始 3.9/17 第一次課發會	1.9/15 逃生演練 2.9/15 第三節全校師生防災研習	1.9/12 全校親師座談會(含性平、會考、技職教育宣導-家長場)家 2.9/15 春風化雨課程正式實施(家) 3.9/15 技藝班開始(九年級) 4.9/18 期中特教鑑定報名完成。	1.09/15 主管會報
第四週	09/21 \| 09/27		1.9/21 全國防災演練 2.9/22 八年級 HPV 疫苗施打宣導	1.9/22 青少年心理健康講座研習(家)	1.09/22 主管會報 2.09/25 中秋節放假
第五週	09/28 \| 10/04	1.10/1 公開觀課開始	1.9/29-10/1 學生朝會 2.9/29 七年級環境教育宣導	1.9/23 第一次教儲戶審核會議 2.10/1-10/31 生命教育月、家庭教育徵文比賽(家) 3.9/29 職業達人分享(八年級) 4.10/2 申請特教生獎助學金	1.09/29 主管會報 2.09/28 孔子誕辰紀念日放假
第六週	10/06 \| 10/11		1.10/8 八年級 HPV 子宮頸疫苗疫苗施打		1.10/06 擴大行政會報（級導師、專任代表及工友參加） 2.10/9-10/11 國慶日連假
第七週	10/12 \| 10/18	1.10/14-10/15 第一次段考		1.10/17 親職教育講座(家) 2.10/14,15 特教考場安排	1.10/13 主管會報
第八週	10/19 \| 10/25	1.10/20 社會知識達人競賽(九年級) 2.10/19-10/23 科學展覽-報名	1.10/19 九年級導師會報 2.10/21 七八年級導師會報 3.10/19-21 學生服裝	* 10/20 愛滋性病防治(家) * 10/23 特教鑑定資料送件	1.10/20 主管會報 2. 10/24-10/26 臺灣光復紀念日連假
第九週	10/26 \| 11/01	3.10/30 科學展覽-研究計劃書收件截止	1.10/27-29 學生朝會 2.10/27 八年級隔宿露營行前說明會	1.10/28 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回校宣導_教師（暫定）(家) 2.10/30 特教畢業生轉銜及追蹤工作	1.10/27 主管會報
第十週	11/02 \| 11/08	1.11/ 5 第二次課發會	1.11/2-3 八年級隔宿露營	1.11/2-11/13 興趣測驗(九年級) 2.11/3 教育會考宣導(九年級)	1.11/03 擴大行政會報（級導師、專任代表及工友參加）主管會報

週次	處室 / 日期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人事室及總務處
第十一週	11/09 \| 11/15	1.11/10 八年級英語演講比賽		1.11/10 職業達人分享(八年級) 2.11/11 職業試探-二信(部分八年級)	1.11/10 主管會報
第十二週	11/16 \| 11/22		1.11/17 八年級租稅宣導 2.11/17 班際大隊接力比賽		1.11/17 主管會報
第十三週	11/23 \| 11/29		1.11/23 九年級導師會報 2.11/25 七八年級導師會報 3.11/23-25 學生朝會	1.九年級特教升學說明會參與	1.11/24 主管會議
第十四週	11/30 \| 12/06	1.12/3-12/4 第二次段考	1.12/4 九年級畢業旅行行前說明會	1.12/4 職業試探-培德暫定(部分八年級) 2.12/3,4 特教考場安排	1.12/01 擴大行政會報（級導師、專任代表及工友參加）
第十五週	12/07 \| 12/13		1.12/8-10 學生服裝儀容檢查 2.12/7-9 九年級畢業旅行	1.特教九年級升學參觀	1.12/08 主管會報
第十六週	12/14 \| 12/20	1.12/15 國文閱關活動 2.12/15 七年級英語單字比賽 3.12/14-12/18 作業抽查週 4.12/14-12/24 主題書展	1.12/15 七年級交通安全宣導	1.12/16 第二次教儲戶審核會議 2.12/16 社區高中職業參訪(八年級) 3.特教校篩	1.12/15 主管會報
第十七週	12/21 \| 12/27	1.12/23-12/24 第二次模擬考 12/24 科學展覽-作品說明書收件截止	1.12/21-23 學生朝會 2.12/22 七、八年級品德教育宣導	1.12/24 九年級特教生轉銜輔導會議	1.12/22 主管會報 2.12/25-12/27 行憲紀念日連假
第十八週	12/28 \| 01/03	1.12/29 數學知識競賽 2.12/31 科學展覽-評審 3.12/31 晨讀結束	1.12/29 九年級品德教育宣導	1.12/29 職業達人分享(八年級) 2.12/29 學生生涯檔案抽查(九年級) 3.12/30 學生生涯檔案抽查(八年級) 4.12/31 學生生涯檔案抽查(七年級) 5.九年級特教升學報名資料整理 6.九年級特教 IEP 暨轉銜會議	1.12/29 主管會報 2.01/01-01/03 元旦連假
第十九週	01/04 \| 01/10	1.1/7 第三次課發會 2.1/8 輔導課結束	1.1/4 九年級導師會報 2.1/6 七八年級導師會報	1.1/16 親職教育講座(暫定)(家) 2.1/5 技藝班結束(九年級) 3.1/5 技職教育宣導(七年	1.01/05 擴大行政會報（請級導師、專任代表及工友參加）
第二十週	01/11 \| 01/17		1.1/11-13 學生服裝儀容檢查	1.1/11-15 期末 IEP 會議	1.01/12 主管會報
第二十一週	01/18 \| 01/24	1.1/19-1/20 第三次段考 2.1/21-1/27 寒假輔導	1.1/20 休業式 2.1/21 寒假開始 3.1/23 小小樂手體驗營	1.1/19,20 特教考場安排	1.01/21-2/09 寒假
115學年度第2學期			1.2/10 寒假結束 2.2/11 日開學日		

總務處第 2 案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115.08.01---116.07.31)

自衛消防編組成分組與任務(79 人)---(草案)

115.08.28 期初校務會議送審

組　別	編組職務	原屬部門	姓　名	任 務 內 容
指揮中心 2 人	指揮官 自衛消防隊長	校長	江忠儒	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
	副指揮官 自衛消防副隊長	學務主任	陳柏廷	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任務
通報組(班) 5 人	組長	教務主任	石長明	1.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 2.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聯絡有關人員（依緊急聯絡表）。 4.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組員	註冊組	許芳瑾	
	組員	教學組	林鈺鳳	
	組員	資訊組	魏永銘	
	組員	人事主任	杜明招	
避難引導組(班) 51 人	組長	學務主任	陳柏廷	1.於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 2.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 3.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 4.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5.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 6.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組員	活動組	雷雅淳	
	組員	生教組	李育群	
	組員	體育組	王莉雯	
	組員	學務副組長	呂音蘋	
	組員	學務處幹事	張育菘	
	組員	幹事	盧方勝	
	組員	工友	程美華	
	組員	幹事	王家蟾	
	組員	各班導師	20 人	
	組員	專任教師	22 人	
滅火組(班) 7 人	組長	總務主任	王世宏	1.指揮成員展開滅火工作。 2.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滅火器：①拔安全插銷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③用力壓握把 消防栓：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3.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
	組員	事務組	康雪芬	
	組員	文書組	張皓為	
	組員	出納組	陳惠珠	
	組員	教練	江萬興	
	組員	教練	李孟樺	
	組員	教務處工友	程美華	
安全防護組(班) 7 人	組長	輔導主任	簡良順	1.立即前往火災發生地☑區，關閉防火鐵捲門、防火門。 2.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 3.電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組員	生規組	徐琬婷	
	組員	特教組	呂北	
	組員	資源班導師	余依穎	
	組員	特教老師	黃莉智	
	組員	專輔老師	張雅淳	
	組員	專輔導師	蘇楓琪	
救護組(班) 7 人	組長	會計主任	郭宸妤	1.緊急救護所之設置。 2.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3.與消防人員聯絡並提供資訊。
	組員	護士	梁萱	
	組員	設備組	林恆毅	
	組員	輔導組	陳永裕	
	組員	衛生組	高嘉萍	
	組員	教務處幹事	李明修	
	組員	總務處幹事	黃秀華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午餐供應委員會」成員與工作職掌(草案)

115.08.28期初校務會議送審

職　稱	現　職	姓　名	職　務　分　工
召集人	校　長	江忠僑	統籌全校午餐供應相關工作與事務、召集會議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王世宏	協助統籌午餐供應相關計畫之擬定與推動、召集會議
執行秘書	教　師	楊宜婕	辦理全校午餐供應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執行
當然委員	學務主任	陳柏廷	協助辦理校園午餐教育暨用餐禮儀之宣導與執行
當然委員	會計主任	郭宸妤	協助辦理午餐供應相關計畫之經費運用與核銷
委　員	事務組長	康雪芬	協助辦理採購與管理午餐供應相關設備與物資
委　員	學校護理師	梁萱	協助處理學生午餐中毒意外事件
委　員	教師代表	林雅鈞	協助推展午餐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有關事項
委　員	教師代表	陳曼玲	協助推展午餐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有關事項
委　員	教師代表	邵佩恩	協助推展午餐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有關事項
當然委員	家長會長	蔡伯東	協助學校午餐供應相關計畫擬定及推動宣導工作
委　員	家長代表	蔡娓琳	支援學校午餐供應推動與宣導工作
委　員	家長代表	邱偉誠	支援學校午餐供應推動與宣導工作
委　員	家長代表	鄭立群	支援學校午餐供應推動與宣導工作
委　員	家長代表	徐佳華	支援學校午餐供應推動與宣導工作

輔導室第 1 案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辦法

經 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本辦法依據下列法規與指引訂定：

（一）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RPD）。
（二） 特殊教育法。
（三）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四） 教育部「各教育階段提供合理調整指引」。
（五） 衛生福利部「各機關研訂合理調整指引之原則」。

二、依據基隆市政府 115 年 4 月 13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50217627 號函辦理。

貳、目的

一、保障本校學生於學習、生活與活動中，能獲得平等參與及適切支持，避免歧視並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二、依學生個別具體需要，在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情況下，對課程、教學、活動或環境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學生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與校內外教育活動，避免歧視。
三、其實際情況與障礙需求，明顯符合《特殊教育法》所說明的特殊教育學生障礙類別之學生，依此辦法將其納入特教體系，以協助學生取得特教身分並共同提供支援。

參、適用對象

一、依「CRPD」第 1 條，處於障礙處境下並提供資料佐證損傷的學生或幼兒。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學生或幼兒。

三、依「特殊教育法」第 3 條，經各級主管機關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的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在 IEP（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後，特教組確實未能提供學生與家長所申請需求項目的特殊教育學生。

肆、申請、作業及協商原則

一、個別化原則：依個別學生或幼兒於某些情況下的特定需求，非一體適用。

二、保密原則：過程中應尊重並保護學生及家庭之隱私。

三、適用範圍原則：申請之調整項目符合學校或幼兒園教育範圍，包括各項正式和非正式課程的學習活動。

四、目的性原則：調整措施應保障「參與」權利，不得改變或降低課程核心學習目標。

五、相關性原則：申請之調整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所遭受的困難有相關性，並且能適當、有效的滿足需求。

六、可行性原則：調整不得違反現行法令，且需在學校現有資源可執行的範圍內，或有望在短時間內，藉由申請外部資源取得。

七、比例性原則：調整措施不致對學校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

八、替代方案原則：若無法完全提供申請之調整，應共同協商提出可行替代措施。

九、責任承擔方拒絕需舉證及替代方案原則：拒絕合理調整申請的任何理由都必需以客觀標準為基礎，責任承擔方要舉證具體事證。若申請者所提之調整如無法施行，則可考慮其他替代方案。

十、不需額外付費原則：申請者不需負擔因合理調整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

十一、不重複受理原則：相關調整事項如已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或其他會議充分討論並決議在案，且無新增事實或重大變更情形者，不再重複受理相同事項之申請或審議。

伍、申請與處理流程

一、受理窗口：由輔導室輔導組為合理調整申請之窗口。

二、申請人符合以下其中之一：

（一） 學生本人與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共同提出。
（二） 導師或任課教師（需經【學生本人】與【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共同同意後提出。

三、處理程序：

（一） 提起申請與釐清狀況：

1. 申請人可透過書面申請表提出需求，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確認學生是否符合適用對象。此外為及時處理所遇困難，若調整措施係教室裡可直接處理並已由導師或任課教師就班級層級可調整者完成處理並紀錄，或特殊教育學生之調整需求已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完成處理者，則無需提出申請。
2. 若申請的調整措施涉及特教資源服務，應備妥學生相關資料，正式向學校提出鑑定申請。

（二） 對話討論確認措施：輔導室輔導組長（受理窗口）應視所申請之合理調整項目涉及之單位，簽請校長依所涉業務之主責與相關單位，組成對話討論小組並指定對話討論之主持人，以召開討論協商會議。

（三） 執行調整與追蹤檢討：學校依討論協商會議之決議提供書面結果通知，並執行決議項目。經特教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可將決議納入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其他具有障礙事實的學生則可納入其相關輔導或支持方案，定期檢討成效。

四、處理時限：自申請日隔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完成收件並啟動第一次討論，並於 40 個工作日內完成決議並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 60 個工作日。

陸、申訴

如對學校（園）就合理調整之處理結果有異議，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家長）得依本校（園）申訴相關規定提出申訴，學校（園）應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說明。惟相關調整事項如已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充分討論並決議在案，且無新增事實或重大變更情形者，則不再重複受理相同事項之申請或審議；另所提事項如未涉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權益、參與權益或合理調整需求，或與教育活動無直接關聯者，得不予受理。

柒、附則

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指引辦理。

二、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本園園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周知。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申請書

※ 本申請書供有身心障礙或障礙處境之學生申請提出合理調整需求時使用。本機關將依個資法保密並妥善處理您的資料。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年級及班級	
家長/主要照顧者姓名		家長/主要照顧者聯絡電話	
家長／主要照顧者 e-mail		家長／主要照顧者主要溝通方式	□口語 □書面/打字 □手語 □其他：_____
通訊地址：			

二、障礙處境與需求說明

學生障礙/困難類型	
障礙/困難如何影響行使權利或參與活動	
障礙/困難狀態	□永久 □暫時（期計復原時間：_____） □未知

三、合理調整申請內容

1. 請求之合理調整措施：

2. 調整可如何協助學生降低障礙處境：

四、檢附佐證資料（可多選）

□身心障礙證明
□醫療診斷書
□其他（請填寫）：_____

五、申請人聲明

本人已確實填寫上述資料，本機關將依個資法保護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當事人同意

學生 / 家長經說明後同意提出申請。

學生同意簽名	家長簽名(如法定代理人不只一，請共同簽名)

受理單位填寫欄

受理單位		承辦人	
收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提出方式	□書面　□電子郵件　□口頭（已協助填寫）		
後續處理	□協商會議（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補件：_____ □不受理。原因：_____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通知日期：
開會事由：0000 合理調整協商會議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主持人：
聯絡人：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合理調整申請協商紀錄

一、協商日期：

二、參與人員：(如簽到表)

三、協商摘要：

可行性： 相關性： 比例性： 結果： □同意 □提供替代性合理調整做法（內容說明）： □不同意（理由如下）：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合理調整申請結果通知書

申請事由:

通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　　班級:

決定結果：

□同意提供調整內容：_____。

（開始提供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結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供替代性合理調整（做法內容說明）：_____。

（開始提供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結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同意（理由說明）:

受理單位核章：